



通告

惡劣天氣／不能預料的事故下的安排

1. 如天文台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前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2. 如天文台在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前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六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3. 如天文台在下午四時或以後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當日下午六時至十時舉行的考試將會取消。
4. 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亦可因惡劣天氣、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統稱「不能預料的事故」）取消考試。
5. 考試一經開考，即使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該等信號正在生效，或發生監管局認為不能預料的事故，除非主監考員認為試場情況有危險，否則考試將繼續進行，並依照原定時間完卷。
6. 有關考試延期及／或取消的消息，考生應留意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公布。
7. 倘若在惡劣天氣／不能預料的事故下，須取消考試，考試中心或監管局可（但並無責任）安排考生參加另訂的考試。考生對有關安排不得異議。除非情況非常特殊並持有相關證據及文件支持，及經監管局批准外，任何有關退還考試費或擬將考試費轉為報考其他考試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即使考生的退款申請獲批准，考生亦只可獲發還扣除考試中心收取每名考生的服務費後的餘款或有關考試費的 50%，以較少者為準。